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云峰

编制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云峰

项目负责人：周云峰



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267221758

邮编：3132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

编制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267221758

邮编：3132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2
4.1.1 废气治理	12
4.1.2 废水治理	12
4.1.3 噪声治理	12
4.1.4 固废处置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6
5.1.2 环评综合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验收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人员资质简述	25

9 验收监测结果27

 9.1 生产工况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27

 9.2.1 废气27

 9.2.2 废水32

 9.2.3 噪声33

 9.2.4 去除效率核算33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45

10 验收监测结论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6

附件：

-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2024]95 号
-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7-197 号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现状生产能力及建设规模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9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年生产天数	30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10 人

验收简介

由于政府用地规划要求，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决定进行搬迁，搬迁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租用德清县华荣丝业有限公司约 1000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利用搬迁前现有的搅拌机、挤出机、自动冷却水循环系统、切纸机、裁断机、圆角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 吨套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与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24]95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企业于2024年7月23日完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913305215717320379001Z。本项目于2025年6月1日进行验收公示，于2025年6月20日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 吨塑料板与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1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6.《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 17.《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95 号，2024 年 7 月 11 日）；
- 18.《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7-19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租用德清县华荣丝业有限公司约 1000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厂房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20^{\circ}16'54.562''$ 、纬度 $30^{\circ}37'46.345''$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1 及图 3-2。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德清家乐舒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南	浙江德清万利特鞋业有限公司、德清县高林三利助剂塑带厂
西	德清三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	德清三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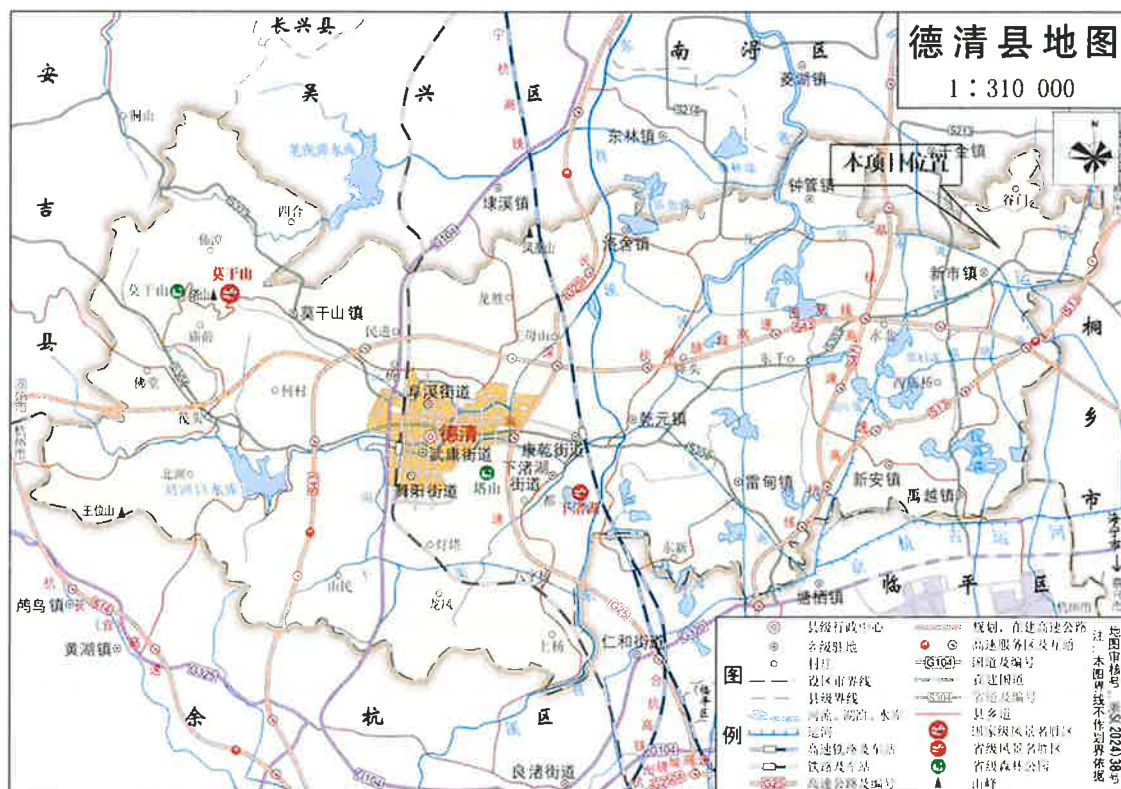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报批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塑料板	240t	240t	/
其他塑料制品	10t	10t	/
合计	250t	250t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	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华荣丝业有限公司约 1000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的搅拌机、挤出机、自动冷却水循环系统、切纸机、裁断机、圆角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华荣丝业有限公司约 1000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利用搬迁前现有的搅拌机、挤出机、自动冷却水循环系统、切纸机、裁断机、	一致

		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 吨套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圆角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 吨套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共 1F，建筑总高度 6m，钢混结构，本项目租用一层，租用面积共 1000m ² 。车间北侧为挤出生产区，车间西北侧为破碎区，车间东面为裁剪区，车间南侧为半成品区，车间西侧为原料区，车间中间为成品区。	共 1F，建筑总高度 6m，钢混结构，本项目租用一层，租用面积共 1000m ² 。车间北侧为挤出生产区，车间西北侧为破碎区，车间东面为裁剪区，车间南侧为半成品区，车间西侧为原料区，车间中间为成品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综合车间东南面侧作为办公区域。面积约 1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车间东南面侧作为办公区域。面积约 1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冷却系统	设置 1 套冷却水间接降温装置，循环水量为 1m ³ /h。	设置 1 套冷却水间接降温装置，循环水量为 1m ³ /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解包粉尘、拌料粉尘、投料粉尘：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挤出区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与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解包粉尘、拌料粉尘、投料粉尘：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挤出区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与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一致

		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于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次品与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和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10m ² 的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于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次品与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和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5m ² 的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1.96275t，5m ²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一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2025 年 7 月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PP 或 PE 颗粒(全新)	235t	19.5t	234t	-1t
2	色母粒	15t	1.22t	14.64t	-0.36t
3	水	300t	24t	288t	-12t
4	电	100 万 kwh	8.2 万 kwh	98.4 万 kwh	-1.6 万 kwh
5	活性炭	3t	/	3t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情况	备注
1	挤出机	/	2	2	0	/
2	切纸机	DQ201	1	1	0	/
3	裁断机	HCP ₃ 系列	3	3	0	/
4	圆角机	SJQ-120	2	2	0	/
5	破碎机	/	1	1	0	/
6	搅拌机	/	1	1	0	/
7	冷却系统	1m ³ /h	1	1	0	/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m ³ /h	1	1	0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现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报批情况一致。

(1) 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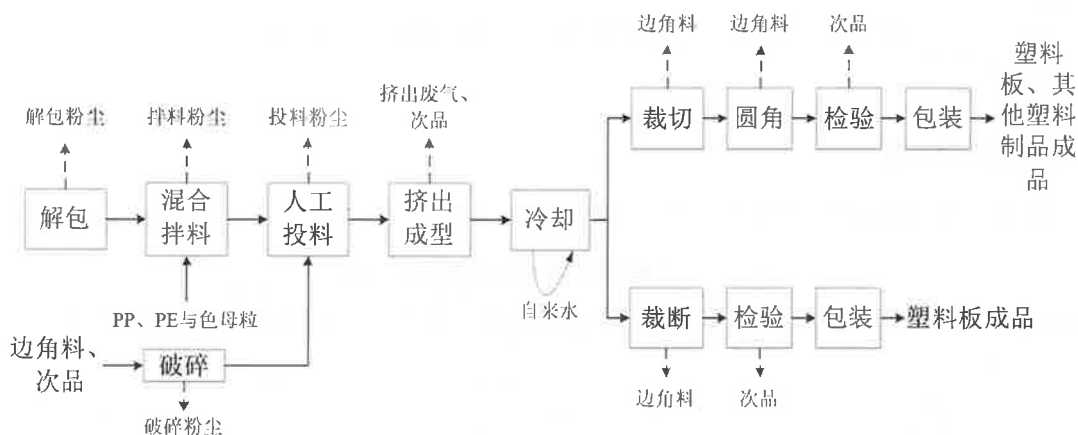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解包

原料使用 25kg 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使用时，会对原料先进行解包，解包后的

物料再由人工取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解包粉尘G1。

②混合拌料

将解包后的物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混匀后待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3 与拌料粉尘 G2。

③人工投料

混合后的物料由人工投加至固体上料器内，再通过管道送至挤出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G3。

④挤出成型

原料送至挤出机后在高温高压状态下挤出成型，挤出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到 150℃。PP、PE 等塑料粒子在经过高温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挤出废气 G4，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次品以及清理的边角料，次品与边角料回收后破碎继续投入生产。

⑤冷却

挤出机末端设有水冷装置，挤出机生产出的塑料工件通过水冷装置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裁切、圆角、裁断

采用切纸机、圆角机以及裁断机对冷却后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尺寸与形状进行分切，定形的模具从市场采购，无需更换，不产生废模具，裁切、圆角、裁断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

⑦检验及包装、破碎

产品进行外观性能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次品与边角料回收后破碎继续投入生产，破碎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5。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危废仓库面积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评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原辅料变化。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发生变化。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减少。
2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和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10m ² 的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和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5m ² 的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1.96275t，5m ²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	（1）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4）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治理

①解包粉尘、拌料粉尘、投料粉尘：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废气：挤出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与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破碎粉尘：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图 4-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4.1.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4.1.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1.4 固废处置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5m²）贮存能力为 5t，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1.96275t，满足危废储存需求，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3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包装袋	解包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	1.95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2	0.02	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25	0.002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7.561	7.5	
6	废含油劳保	设备保养	固态	废含油劳保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图 4-4 危废仓库现场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具体投

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出租方
2		废气	局部密闭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破碎机密闭处理等	15	挤出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固废	危废仓库	4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3	一般固废暂存
4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5	噪声防治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3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已落实
废气	车间通风措施；集气罩+软帘、密闭管道、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冷却系统、排气筒等	车间通风措施；集气罩+软帘、密闭管道、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冷却系统、排气筒等	已落实
噪声	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等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危废仓库（5m ² ）	已落实
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结论
1	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与软帘,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5	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6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	

			资回收公司。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含油废劳保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7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5.1.2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4]95 号文对《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8-330521-07-02-24043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租用德清县华荣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新增挤出机、裁断机、圆角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挤出、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07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6-1。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10	≤10	≤1	≤0.5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①解包粉尘、拌料粉尘、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破碎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 二级”的限值，见表 6-4 和表 6-5。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企业边界
颗粒物	/		1.0mg/m ³	

表 6-5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1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	65

(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120
	COD _{Cr}	0.005
	NH ₃ -N	0.0002
废气	VOC _s	0.07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

我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 4次/天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Leq)	2天, 每天昼间一次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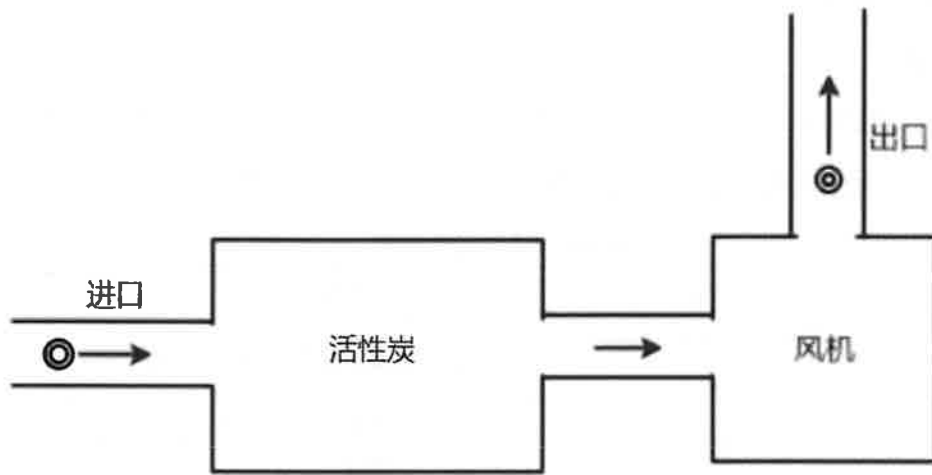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8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 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普析 T6, YQ15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备注	废水采样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废气 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生产负 荷 (%)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2025.7.9	塑料板	0.75	93.75
			其他塑料制品	0.3	90.0
		2025.7.10	塑料板	0.73	91.25
			其他塑料制品	0.29	87.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2025.7.09~7.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7.09	2025.07.1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3	0.84
			第二次	0.97	0.87
			第三次	0.88	0.85
			第四次	0.82	0.86
			最高值	0.97	0.87
	颗粒物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223	204
			第二次	243	299
			第三次	263	225

			第四次	208	260
			最高值	263	2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0	1.19
			第二次	1.16	1.17
			第三次	1.15	1.19
			第四次	1.15	1.13
			最高值	1.16	1.19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446	464
			第二次	485	504
			第三次	432	451
			第四次	511	483
			最高值	511	5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3	1.18
			第二次	1.11	1.22
			第三次	1.16	1.20
			第四次	1.15	1.18
			最高值	1.16	1.22
	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613	594

	(μg/m ³)		第二次	635	579
			第三次	733	658
			第四次	700	687
			最高值	733	6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8	1.17
			第二次	1.17	1.15
			第三次	1.19	1.21
			第四次	1.19	1.26
			最高值	1.19	1.26
	颗粒物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780	780
			第二次	653	747
			第三次	620	676
			第四次	719	725
			最高值	780	7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0	1.39
			第二次	1.28	1.34
			第三次	1.28	1.33
			第四次	1.24	1.31

			平均值	1.28	1.34
--	--	--	-----	------	------

由上述表格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了有组织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9-6。

表 9-3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DA00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5.7.09）

采样点位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9.6	40.6	41.3	41.2	41.5	41.8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5.5	5.5	5.6	5.9	6.0	5.8	
标干流量	m³/h	1.22×10³	1.21×10³	1.21×10³	1.26×10³	1.28×10³	1.24×10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8.88	10.3	11.1	2.26	2.09	2.3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0.1			2.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08	0.0125	0.0134	2.85×10 ⁻³	2.68×10 ⁻³	2.94×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22	2.82×10^{-3}
--------------------------	------	--------	-----------------------

表 9-4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 (DA001)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2025.7.09)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7.09	2507Y091-气-002-101	09:23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122	1995
	2507Y091-气-002-102	11:23		1995	
	2507Y091-气-002-103	13:23		1513	
	2507Y091-气-003-101	09:24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416	416
	2507Y091-气-003-102	11:24		309	
	2507Y091-气-003-103	13:24		354	

表 9-5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7.10)

采样点位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1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0.6	40.7	40.8	41.8	41.8	41.7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5.5	5.4	5.5	5.9	6.0	6.1	
标干流量	m³/h	1.21×10³	1.19×10³	1.21×10³	1.29×10³	1.32×10³	1.34×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0.8	11.9	12.7	2.09	2.07	2.1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1.8			2.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31	0.0142	0.0154	2.70×10 ⁻³	2.73×10 ⁻³	2.88×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42	2.77×10^{-3}
--------------------------	------	--------	-----------------------

表 9-6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 (DA001)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2025.7.10)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7.10	2507Y092-气-002-101	09:20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318	1995
	2507Y092-气-002-102	11:20		1513	
	2507Y092-气-002-103	13:20		1995	
	2507Y092-气-003-101	09:17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69	416
	2507Y092-气-003-102	11:17		354	
	2507Y092-气-003-103	13:17		416	

由上述表格可知，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 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总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7.09	2507Y091-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43	9.32	0.53	89	58.2	14.8
		2507Y091-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156	9.01	0.54	100	61.4	15.0
		2507Y091-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138	9.11	0.50	105	61.0	14.6
		2507Y091-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8	144	9.38	0.52	103	64.6	14.5

		平均值	/	145	9.20	0.52	99	61.3	14.7
2025.07.10	2507Y092-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155	8.81	0.48	110	68.1	15.1
	2507Y092-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8	168	9.06	0.48	120	63.1	15.7
	2507Y092-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8	150	9.29	0.50	113	66.0	14.9
	2507Y092-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60	9.07	0.46	117	62.8	15.2
	平均值		/	158	9.06	0.48	115	65.0	15.2

由表 9-7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9.2.3 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7.09	16:01-16:03	设备噪声	57
厂界南 2#		16:07-16:09	设备噪声	57
厂界西 3#		16:13-16:15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 4#		16:18-16:20	设备噪声	56
厂界东 1#	2025.07.10	10:20-10:22	设备噪声	54
厂界南 2#		10:26-10:28	设备噪声	54
厂界西 3#		10:31-10:33	设备噪声	53
厂界北 4#		10:37-10:39	设备噪声	54
备注	企业夜间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去除效率核算

表 9-9 废气去除效率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备注
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0	2.17	80.3%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15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COD_{Cr}≤40mg/L、氨氮≤2（4）mg/L），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05t/a、氨氮为 0.0002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10。

表 9-10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形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1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28	2400	0.007
		无组织	/		0.041
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总计					0.048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废水	水量	120	120	0	/
	COD _{Cr}	0.005	0.005	0	
	NH ₃ -N	0.0002	0.0002	0	
废气	VOCs	0.074	0.048	-0.026	
备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核算（COD _{Cr} 浓度为 40mg/L、NH ₃ -N 浓度为 2（4）mg/L，其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VOCs 与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项目代码		2308-330521-07-02-24043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95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2400h	
运营单位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5717320379		验收时间	2025.7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12	0	0.012	0.012	0	0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0	0.005	0.005	0	0
	氨氮						0.0002	0.0002	0	0.0002	0.0002	0	0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8	0.074	0	0.048	0.074	0	-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2024]95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95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8-330521-07-02-240432), 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 租用德清县华荣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新增挤出机、裁断机、圆角机等设备, 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挤出、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 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74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50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88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的决定》(国发〔1983〕122号)、《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66号)、《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9-9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9-9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9-92)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025年6月11日

以上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向北京瑞文信信公司提出，以电子邮件形式，以瑞文信信建设单位邮箱或网站留言。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太湖新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住建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建环发〔2017〕4 号),环境保护 256 号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议如下:

項目名稱：年產 246 萬雙白襪和其他襪類制品項目

地址：浙江省湖州长兴县新市镇钱江路99号

建昌集团 建昌亿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环境保护区规划或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6 11 12 13

발행일: 2025년 5월 20일

公司期间,对以上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
人意见不得署名,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

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甲 方) : _____



服 务 方 (乙 方) :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和小微收集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

1

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收集、运输、处置小微及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1. 活性炭更换及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用：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吨数）	桶重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炭		1方	650	5000 元/方 (不足 0.5 方按照 0.5 方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柱状炭		1吨	800	10000 元/吨 (不足 250 公斤按照 250 公斤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	(900-041-49) (900-039-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再生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留废活性炭处置费为 3000 元/吨（不满 1 吨按 1 吨算）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备注	再次更换的为：再生活性炭				

2.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吨	处置方式	年收处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箱装		小微收集	1

3. 危险废物类别、收贮价格及收贮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贮价格/吨	开票税点	年收处量
				6%	1
				6%	

				6%	
				6%	
				6%	

2.1 收贮要求

- 2.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运贮和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5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0.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 2.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
- 2.1.3 固态物料 25kg 编织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运输，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 2.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 2.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内盖），粘度控制在70mPa.s以下，pH在5-10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收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转运至有资质处置的企业依法处置。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 2.1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 2.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甲方应按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须为乙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
- 3.3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计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4 甲方需保证物料符合3.2条约定条件。甲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乙方要求或与乙方向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 3.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3.6 如甲方需自行更换活性炭，安装活性炭的破损率不能高于5%；否则废活性炭处置费另加收1000元/吨。

3.8 甲方指定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 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 4.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 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4.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5 乙方指定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技术服务费: 肆仟元 (小写: ¥ 4000 元), 由乙方开具预处置技术服务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易关系后, 则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或处置费, 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 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的, 则乙方不予以退还。
- 5.2 特殊商定: 因甲方承诺,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更换活性炭, 故本条预处置费缓收。
- 5.2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 每更换一次后, 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 5.3 支付方式: 对公汇款
-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账号: 201000351412833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则本合同终止, 乙方退还甲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 6.2 乙方保证再生炭碘值达到国家标准, 不影响其吸附效果。不接受因外观等因素要求退换货。
- 6.3 若甲方提供废活性炭不符合约定且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 双方协商无果,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6.4 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废活性炭, 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甲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 6.5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 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乙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则每延期 1 日, 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 1% 的违约金, 延期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7 若乙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提供正常的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4 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服务监督电话：0572-5728999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701-03

样品名称: 活性炭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单

委托单位:	检测编号:	20250114-001
品名:	检测日期:	2025.01.14
产地/规格:	检测时间:	2025.01.14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环境:



【 备注 】

其他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 】

GB 12196.8-2015

57.4%

【 备注 】

GB 12196.4-1999

5.2%

备注:

检测人: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书

感谢您选择我们的产品！

悦胜科技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对于产品质量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对每批次产品进行严格的检验。

我司所供应的活性炭，检测结果符合 GB/T12496-2015 标准中木质活性炭实验方法中的技术指标，柱状炭碘值大于 800mg/g，在原装密封储存期为一年。

我司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并对购货方安装环节服务质量负责，必要时提供质量资料。购货方应严格贮藏活性炭，因购货方对产品保管养护不善造成质量问题，或因自行安装（如装卸方法、气象条件、安装环境等）引起的质量问题，由购货方负责。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我司将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认我方的责任，我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本公司对产品在保证期按照规定工艺程序和技术要求使用给予质量保证！



附件 4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411121123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7-19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7.08	采样日期	2025.07.09,2025.07.10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7.09~2025.07.15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YQ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286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性状描述	(无量纲)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7.09	2507Y091-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43	9.32	0.53	89	58.2	14.8
		2507Y091-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156	9.01	0.54	100	61.4	15.0
		2507Y091-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138	9.11	0.50	105	61.0	14.6
		2507Y091-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8	144	9.38	0.52	103	64.6	14.5
		平均值		/	145	9.20	0.52	99	61.3	14.7
	2025.07.10	2507Y092-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155	8.81	0.48	110	68.1	15.1
		2507Y092-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8	168	9.06	0.48	120	63.1	15.7
		2507Y092-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8	150	9.29	0.50	113	66.0	14.9
		2507Y092-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60	9.07	0.46	117	62.8	15.2
		平均值		/	158	9.06	0.48	115	65.0	15.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7.09	2025.07.1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3	0.84
			第二次	0.97	0.87
			第三次	0.88	0.85
			第四次	0.82	0.86
			最高值	0.97	0.8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滤膜	第一次	223	204
			第二次	243	299
			第三次	263	225

			第四次	208	260
			最高值	263	2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0	1.19
			第二次	1.16	1.17
			第三次	1.15	1.19
			第四次	1.15	1.13
			最高值	1.16	1.1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446	464
			第二次	485	504
			第三次	432	451
			第四次	511	483
			最高值	511	5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3	1.18
			第二次	1.11	1.22
			第三次	1.16	1.20
			第四次	1.15	1.18
			最高值	1.16	1.2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613	594
			第二次	635	579

			第三次	733	658
			第四次	700	687
			最高值	733	6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8	1.17
			第二次	1.17	1.15
			第三次	1.19	1.21
			第四次	1.19	1.26
			最高值	1.19	1.2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780	780
			第二次	653	747
			第三次	620	676
			第四次	719	725
			最高值	780	7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0	1.39
			第二次	1.28	1.34
			第三次	1.28	1.33
			第四次	1.24	1.31
			平均值	1.28	1.34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9.6	40.6	41.3	41.2	41.5	41.8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5.5	5.5	5.6	5.9	6.0	5.8
标干流量	m³/h	1.22×10³	1.21×10³	1.21×10³	1.26×10³	1.28×10³	1.24×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8.88	10.3	11.1	2.26	2.09	2.3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0.1			2.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08	0.0125	0.0134	2.85×10 ⁻³	2.68×10 ⁻³	2.94×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22			2.82×10 ⁻³		

表 3-1-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7.09	2507Y091-气-002-101	09:23	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122	1995
	2507Y091-气-002-102	11:23		1995	
	2507Y091-气-002-103	13:23		1513	
	2507Y091-气-003-101	09:24	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416	416
	2507Y091-气-003-102	11:24		309	
	2507Y091-气-003-103	13:24		354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1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0.6	40.7	40.8	41.8	41.8	41.7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5.5	5.4	5.5	5.9	6.0	6.1	
标干流量	m³/h	1.21×10³	1.19×10³	1.21×10³	1.29×10³	1.32×10³	1.34×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0.8	11.9	12.7	2.09	2.07	2.1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1.8			2.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31	0.0142	0.0154	2.70×10 ⁻³	2.73×10 ⁻³	2.88×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42			2.77×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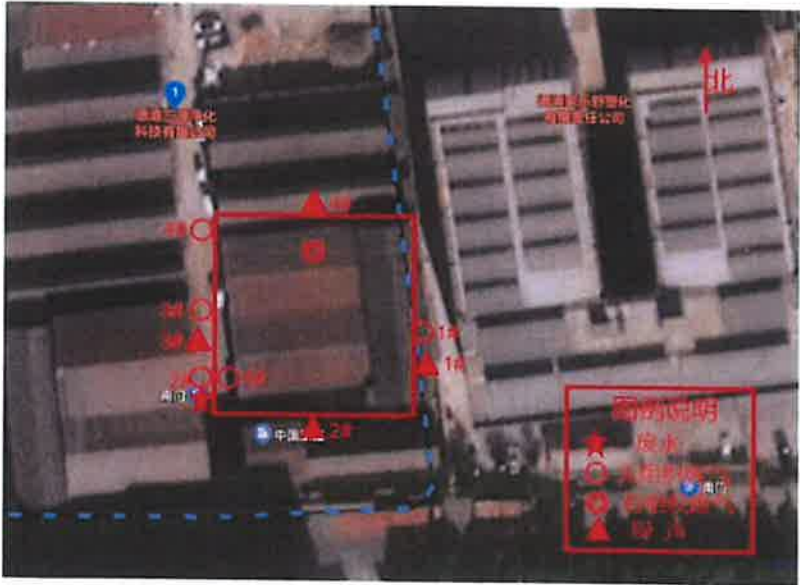
表 3-2-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7.10	2507Y092-气-002-101	09:20	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318	1995
	2507Y092-气-002-102	11:20		1513	
	2507Y092-气-002-103	13:20		1995	
	2507Y092-气-003-101	09:17	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69	416
	2507Y092-气-003-102	11:17		354	
	2507Y092-气-003-103	13:17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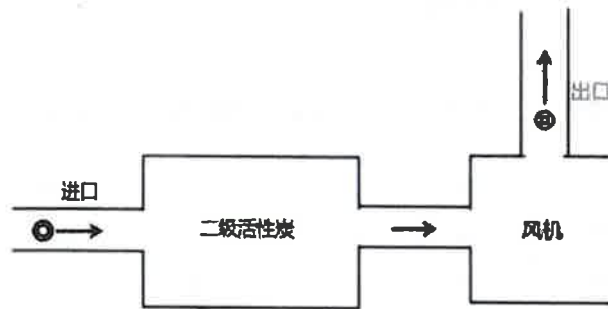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7.09	16:01-16:03	设备噪声	57
厂界南 2#		16:07-16:09	设备噪声	57
厂界西 3#		16:13-16:15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 4#		16:18-16:20	设备噪声	56
厂界东 1#	2025.07.10	10:20-10:22	设备噪声	54
厂界南 2#		10:26-10:28	设备噪声	54
厂界西 3#		10:31-10:33	设备噪声	53
厂界北 4#		10:37-10:39	设备噪声	54
备注	企业夜间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09	09:08	晴	东	1.4	29	100.6
	11:08	晴	东	1.3	32	100.5
	13:08	晴	东	1.3	34	100.5
	15:08	晴	东	1.3	33	100.3
2025.07.10	09:08	晴	东	1.4	29	100.6
	11:08	晴	东	1.4	32	100.3
	13:08	晴	东	1.4	34	100.1
	15:08	晴	东	1.4	33	100.2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5717320379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7173203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3日至2029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调试公示，并于 2025 年 7 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

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按环保局要求进行了削减替代，且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危废仓库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99 号，租用德清县华荣丝业有限公司约 1000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利用搬迁前现有的搅拌机、挤出机、自动冷却水循环系统、切纸机、裁断机、圆角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与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24]95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正式竣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913305215717320379001Z。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及危废仓库面积方面。①原辅料方面：本项目原辅料年用量有所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②危废仓库面积方面：危废仓库面积环评中为 10m²，实际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1.96725t，5m²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二）废气

①解包粉尘、拌料粉尘、投料粉尘：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废气：挤出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与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破碎粉尘：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1 楼西南侧，约 5m²）贮存能力为 5t，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1.96275t，满足危废储存需求。其中生活垃圾与含油废劳保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时更换。
- (2) 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95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50 吨塑料板和其他塑料制品。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周元峰	湖州铭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267221758
验收参加人员	袁红伟	湖州白丽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5872611
	徐蕾	湖州白丽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4488838
	胡晓霞	湖州白丽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8252
	袁红	湖州白丽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5728529



